

附件：

梁河县 2023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息 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国务院、云南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在过渡期内将继续坚持并进一步优化完善，确实满足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结合梁河工作实际，确保梁河县 2023 年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有序推进，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脱贫退出情况

梁河县 2012 年被国务院扶贫办认定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县共有 50 个贫困村，其中 14 个深度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7931 户 31928 人，综合贫困发生率 22.53%。通过近 5 年脱贫攻坚战的努力奋斗，2020 年 5 月国家正式宣布退出贫困县序列，综合贫困发生率为 0.00%。截止 2022 年 12 月，全县锁定脱贫户 7916 户 31890 人，监测对象“三类人员”2208 户 7923 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 1321 户 4690 人；边缘易致贫户 779 户

2907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108 户 326 人。已实施帮扶稳定消除风险 1379 户 5171 人，风险消除率达 62.45%，持续动态监测帮扶 829 户 2752 人，7000 元以下的低收入人口实现动态清零。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 号）》、《云南银保监局 云南省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转发中国银保监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云银保监发[2021]6 号）》文件规定执行。如有新政策出台，按新政策正式发布执行之日后执行新政策规定。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一）资金来源：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梁河县委、政府专题会议暨领导小组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二）使用范围：包括现有存量贷款和新增放款的合规利息。如项目贴息资金不足，由县财政足额安排，不再编制新的项目实施方案。同时，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文件精神，提取总补助资金 1% 的项目管理费，用于开展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相关工作。

四、项目支持对象及相关要求

（一）支持对象：梁河县在册建档立卡脱贫人口，以户为单位因发展生产需要发放免担保免抵押贷款，在册的“三类”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可按照执行。

（二）相关要求：

1. 贷款金额：原则上 5 万元（含）以下。办理支持对象小额信贷后，对个别确有需要且具备还款能力的，可予以追加贷款支持，追加贷款后，单户支持对象小额信贷不得超过 10 万元，5 万元以上部分贷款不予财政贴息，也不纳入小额信贷风险补偿范围。

2. 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支持对象可续贷或展期 1 次，脱贫攻坚期内发放的扶贫小额信贷在过渡期内到期的，也可续贷或展期 1 次，续贷或展期期间各项政策保持不变，经办银行要合规审慎办理续贷或展期。已还清贷款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支持对象可多次申请贷款。

3. 贷款利率：各承贷银行以当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放款。1 年期（含）以下贷款利率不超过 1 年期 LPR，1 年期至 3 年期（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贷款利率在贷款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4. 贴息方式：财政贴息资金对现有存量贷款和新增放款的合规利息，按季度进行全额贴息。如支持对象在还款期内因各种因素被剔除，应在剔除当月时停止贴息。

5. 贷款用途：坚持户借、户用、户还，精准用于支持对象发展生产和开展经营，不能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性支出，也不能以入股分红、转贷、指标交换等方式交由企业或其他组织使用。

6. 贷款条件：支持对象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必须通过银行评级授信、有贷款意愿、有必要的劳动生产技能和一定还款能力；必须将贷款资金用于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产业和项目，且有一定市场前景；支持对象年龄原则上应在 18 周岁（含）—65 周岁（含）之间。

五、项目实施流程

实行“户申请——村初审——乡审核——承贷银行审查——县复查——承贷银行审定放款”的流程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梁河县 2023 年度主要承贷银行为云南梁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是支持对象向承贷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通过银行评级授信的支持对象，选择好产业发展项目，持银行评级授信资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向承贷银行提出贷款申请。

二是村级组织进行初审。村级组织（村委会或社区委员会）对支持对象的社会信用度、发展能力和劳动技能以及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对申请的贷款，结合本村（社区）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需求、支持对象实际，看其发展产业项目是否合适，发展规模、贷款额度和期限是否恰当，并提出初审意见。

三是乡镇级政府审核、银行实地调查。乡镇级人民政府主要查看支持对象发展产业项目是否符合实际和扶贫发展规划，并提出审核意见；承贷银行实地调研审查，对支持对象情况进行复核，确定贷款额度和期限。

四是承贷银行审查。承贷银行根据乡镇、村审核情况，对支持对象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再次审核，确保各承贷银行之间无交叉重复贷款情况。

五是县乡村振兴局复查。县乡村振兴局根据“大数据平台”核准支持对象身份信息是否符合贷款支持对象，并会同县财政局按承贷银行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全额贴息。

六是承贷银行审定放款。承贷银行审定后，与符合贷款条件的支持对象签订协议并发放贷款。

六、项目组织管理

为切实加强项目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局长为副组长，人民银行梁河分行、承贷银行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收集整理上报各种报表和材料，搞好档案资料建设等日常工作。

各乡镇成立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各站、办、所和村委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乡镇乡村振兴办，负责宣传、发动、组织、推荐和审核符合放贷条件的贷款支持对象，收集整理上报各种报表和材料，搞好档案资料建设等工作。

各承贷银行对应县、乡镇两级成立由部门领导和相关责任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管理。

（一）项目责任单位及职责

资金监管单位：梁河县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按照县级财政报账要求管理拨付财政贴息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梁河县乡村振兴局。履行县政府项目管理职能，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审核、项目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审核确定每季度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财政贴息资金。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农户的跟踪调查和检查工作。协调好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按季度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召开联席会议。

项目审核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一是**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宣传发动工作；**二是**协助各承贷机构做好贷款农户的贷前调

查和贷款发放及回收工作；**三是**做好贷款农户的跟踪调查和检查工作，同时会同承贷银行做好续贷或展期的审批工作。

项目实施单位：云南梁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芒市支行梁河信贷中心等三家承贷银行。**一是**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宣传发动工作；**二是**具体负责组织实施项目；**三是**做好贷款农户的贷前调查、对贷款户的贷款用途进行核查、贷款发放及回收工作；**四是**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农户的跟踪调查和检查工作。**五是**按照项目主管单位及资金监管单位的要求做好相关报表统计、上报及其他工作；**六是**负责做好贴息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和档案管理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梁河县支行：**一是**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的宣传工作；**二是**强化分析研判，及时提示各承贷银行存在的风险，会同相关部门合力解决相关问题。

（二）档案管理

项目档案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收集并整理归档，并上报电子、纸质各一份至县乡村振兴局和涉及乡镇人民政府，乡镇、村两级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三）报账方式

各承贷银行按照支持对象贷款额度，分季度向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申请贴息资金，经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审批后，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将贴息资金发放到贷款农户。

（四）项目公示公告

各阶段任务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各承贷银行）要将贷款发放及财政贴息情况人员名单在发放网点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和人民群众监督，并将公示公告照片存档。乡镇人民政府也要做好本辖区内的贷款发放及财政贴息情况公示公告。公示公告内容应包含所属乡镇、村委会、村民小组、姓名、性别、借款金额、借款日期、到期日期、展期金额、展期时间、财政贴息金额等相关内容。

七、实施进度安排

财政贴息进度按照各阶段（季度）放贷进度安排分批进行贴息。其中：云南梁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芒市支行梁河信贷中心财政贴息进度按每季度放贷进度进行贴息，年贴息 4 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财政贴息进度按两季度（半年）放贷进度进行贴息，年贴息 2 次。

八、风险防控及补偿机制

（一）承贷银行要完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审批流程和内控管理，不过度强调获贷率，避免向不符合条件、没有还款能力的支持对象发放贷款。要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管理，

及时准确掌握贷款资金流向。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二) 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乡镇村、承贷银行等部门要全面监测掌握支持对象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约定风险启动条件，采取政府 80%和承贷银行 20%比例共同分担风险补偿。

九、效益分析

(一) 经济效益

通过项目实施，可为全县符合放贷条件建档立卡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发展生产提供经济支撑，通过金融扶持，进一步促进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同时，通过财政贴息，预计可为全县符合放贷条件建档立卡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减少利息支出 700 多万元，进一步减轻了全县符合放贷条件建档立卡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经济负担，为全县符合放贷条件建档立卡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保障。

(二) 社会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农村经济产业的发展，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步伐，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三) 扶贫效益

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为受益全县符合放贷条件建档立卡脱贫户、“三类”监测对象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早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打下基础，促进全县经济增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基础。

梁河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1月11日